

2026 年市政府外办信息化运维项目合同

第 5 包（信息系统测评）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入境人员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乙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1 号（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华一控股大厦 10 层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等级保护和密码测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主要包括：对甲方的“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三级）、办公自动化平台（二级）”进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各系统分别出具），对甲方的“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出具报告。

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和附件，共同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

附件包括：

附件一 服务保密协议

2、服务范围

2.1 服务内容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及服务履行时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对甲方的“办公自动化平台”进行信息系统（等保二级）等级保护测评；“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进行信息系统（等保三级）等级保护测评

乙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

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及服务履行时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对甲方的“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2 提供形式

全部测试完成并合格后，乙方于【7】个工作日内以黑白印刷文字版的形式就每个检测对象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加盖检测专用章，一式【3】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加盖公章，一式【3】份）。

乙方以印刷文字版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给甲方项目成果报告的，乙方邮寄或送达的地址是：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2.3 基本要求

（1）乙方负责配置测评所需的项目团队人员，并保证项目团队人员具有开展本项目的充分时间、场所、资金、资源等必要条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调整项目团队人员。如乙方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调整。

（2）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展现场测评，首轮现场测评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文档严格保密。

（4）乙方对甲方的整改提供相关的咨询、协助。

（5）在现场测试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安全问题与整改建议》；甲方完成整改后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进行回归测试，每次回归测试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整改符合要求后，出具与测试结果相符合的盖章项目成果报告，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3、履行期限和地点

3.1 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差距分析工作，【4】个月内完成系统的测评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

3.2 办公自动化平台（二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差距分析工作，【8】个月内完成系统的测评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

3.3 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自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差距分析工作，【9】个月内完成系统的测评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 12 个月内，至完成上述所有技术服务并提交相关文档截止。履行地点以合同履行要求及甲方需求为准。

4、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提供关于系统业务流程、系统需求、软件使用手册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 （2）提供或者搭建必要的测试环境；
- （3）当系统出现异常时，协助恢复系统。

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供上述资料和工作条件而导致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乙方不承担责任，项目成果报告可相应的延期提供，但延期时长不应超过甲方延误的时长。

5、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双方确定的项目实施计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并将工作成果书面提交给甲方。

（2）甲方在本次项目中，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当配合并进行合理解释及说明。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有权审核，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下，可以要求乙方作相应修改，但甲方修改意见的执行并不能成为乙方免除工作质量责任的理由。

(4)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该最终稿件的真实性、科学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如因此引发瑕疵或争议，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网络和数据安全

1.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应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指引、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甲方内部规定（如有）中的各项要求，保障本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不得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访问、修改或泄露数据。

2.如因为乙方未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本项目发生网络或数据安全事故，或最终导致本项目无法通过上线验收且稳定运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但尚未实际发生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因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含乙方人员）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附件、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3) 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

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本条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永久有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继续有效。

(6)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服务保密协议。其他条款详见《附件一 服务保密协议》。双方同意，《附件一 服务保密协议》与合同正文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附件一 服务保密协议》与合同正文就保密义务的约定不一致，应以对甲方保护力度更大的条款为准。

8、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为：RMB¥ 240,000.00 元，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 元整（“服务费总额”）。

8.2 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法定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款项的4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 元整（¥ 96,000.00 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的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后，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开展最终验收。验收完毕并确认报告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即：RMB¥ 144,000.00 元，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 元整。乙方依据国家规定自行缴纳相关税费。若乙方拒不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或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乙方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由于甲方付款程序受限于政府采购支付流程的管理规定，需要经过评审、拨款、支付等程序，因此甲方可能无法按照上述时限支付款项，乙方对上述情况知

悉且同意。如因本条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沈阳自贸区支行

账户名称：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1 号（101）

账号：21050110862300000857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交付及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提供测评服务，并根据服务内容，本项目针对甲方指定的每个系统须提交至少以下成果物：

序号	工作阶段	文档名称
1	等级测评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出具纸质版测评报告，且报告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甲方收取全部报告后，向乙方出具确认函，视为验收合格。为免疑义，甲方对服务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服务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10、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建军 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邮箱 zhangjianjun@wb.beijing.gov.cn；乙方指定 吴晓峰 为乙方的项目联系

人, 邮箱 18809817998@163.com 。

项目联系人各自代表本公司承担以下职责:

(1) 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

(2) 提供或接受约定的项目成果;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 应书面通知对方。

11、协议不可转让

除双方另外签署书面协议外, 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均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12、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协议可获得的经济利益。

12.2 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的, 应立即停止该违约及侵权行为外, 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同时泄密方应当向守密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的, 泄密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泄密方未能在守密方要求改正后【5】日内纠正该行为的, 则守密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合同的解除不免除泄密方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12.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3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每日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1 % 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10】天以上时, 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款项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此外, 乙方应将全部系统资料、技术档案、情况报告等移交甲方, 并在合同终止【3】日内, 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

12.5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中任一条款的行为的部分追究、延期追究或不予追究，不构成其放弃以后对同一条款或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追究。但上述权利的主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诉讼时效的规定。

12.6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2.7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管理不当等原因，导致甲方接收到网安部门的整改通知或情况通报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款项的 10 % 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导致甲方发生网络安全事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 10 %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3、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战争、罢工、政府行为、非因各方原因发生的火灾、基础电信网络及其它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并避免的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并向对方提交相应的证明，各方按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免除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14、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解决过程中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知识产权

甲方作为委托方，对乙方受托撰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过程稿及终稿，下称“成果”）享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汇编权、翻译权等）和其他随着作品完成而产生的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以及进一步获得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无论该等权利在现阶段是否可知，也无论其将采用何种介质、形式、格式或式样予以表现）。除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以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以上成果，也不得将以上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对成果有权自行决定为任何目的对上述权利和利益进行任何形式的行使、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上述活动可针对任何载体（包括随社会发展而产生的、在目前认知领域下不可知载体）进行，也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的任何方式。

16、附则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在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合同做某些变更，所有合同的变更均需由甲乙双方签字认可或签署补充协议，一经签认即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6.3 所有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所附服务保密协议、项目实施计划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但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17、可分割性

如果根据任何行政、立法、司法或其他法令或决定发现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按其条款继续有效并可执行。

18、通知和送达

一方需要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同意及其他通讯，都应以中文书写，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送达给另一方。如果一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则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处)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入境人员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乙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附件一 服务保密协议

为确保被测评系统相关用户信息、敏感信息的安全，乙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向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入境人员服务中心做出如下保密承诺，用于保护服务期间双方之间所交换的所有涉及系统安全的重要数据。

1. 在本承诺中，“重要数据”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非公开技术和非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信息系统拓扑结构；
- 业务流程；
- 商业理念；
- 信息系统安全机制；
- 信息系统设备；
- 信息系统方案；
- 甲方数据信息；
- 甲方用户的数据信息。

以及任何乙方无权向第三方泄露的信息。

2. 无论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终止后，乙方都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重要数据。

3. 乙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获取或使用重要数据、不将重要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利用数据变现。

4. 乙方只在服务需要时才使用甲方的信息。乙方承诺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有必要了解该重要数据的公司员工、合法代表、保密协议签署者以及是受本承诺保密义务约束的其他人员范围内（统称“乙方人员”）。乙方人员须同等遵守本协议项下义务，如有违反，视同乙方违规。

5. 应法庭或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的有效指令而向法庭或政府部门提供信息时，乙方应在提供前，将披露对象及所需披露的信息内容，于披露前通知甲方。除此种情况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重要数据。

6. 乙方在本承诺中承担的信息保密的义务在下述情况下将被终止：

- 甲方在提供给乙方时已经是公开的信息；
- 甲方在提供给乙方后由于甲方而不是乙方的过错而变成公开信息的信息；
- 甲方在提供给乙方时，乙方已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得且无论是乙方还是第三方均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7. 甲方有相应书面请求时，乙方立刻向甲方归还其所有文件、有形材料及其所有副本。

8. 如果有关权威机构认定本承诺的条文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如果这种认定不能使本承诺整体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在此情况下，只能修改该条文，且将这种改动解释为在适用法律或适用法庭判决的范围内实现该无法履行或无效条款预定的目标。

9. 本承诺所要求的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和报告均以书面为准，且必须用人员送达，或用电子邮件、传真或挂号信送达，同时要求对方返送回执，在人员送达、寄送【10】天后或电子邮件接收并被确认后视为已经送达。通知必须按本协议末尾的地址或双方规定的其他地址寄出。

10.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为本协议签章处)

甲方: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乙方: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8 月 4 日

2026 年 8 月 4 日